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7(a)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

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共同体)各会员国政府于 1991 年注意到数十年来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和政治冲突对其社区和经济带来的破坏,并且继它们在 1991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在雅温得召开的关于中非地区建立信任、安全、裁军与发展问题的讨论会——讲习班所作出的决定之后,曾经寻求大会协助和支援成立有助于进行对话和建立信任的机制,使它们能够建设和平、维持安全及增进该区域的经济的发展。

2. 因此,大会在 1991 年 12 月 6 日通过了第 46/37 B 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中非共同体成员国为求发展其分区域的建立信任措施、裁军和发展而提出的倡议,特别是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处理中部非洲安全问题的常设咨询委员会。随后秘书长在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该常设咨询委员会成立以来,一直在从事制订和促进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内的各项措施。每年都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该委员会活动的报告。

3. 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关于该常设咨询委员会活动的第 53/78 A 号决议重申支持旨在促进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缓和紧张局势和冲突,并推动中部非洲的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又重申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支持设立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还请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197(1998)号决议,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必要支助,使它们刚刚建立的预警机制投入运作;继续协助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因此才按照第 53/78 A 号决议提出本报告,其中叙述了自从秘书长于 1998 年 9 月 11 日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其报告(A/53/369)以后联合国和该常设咨询委员会所进行的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秘书长密切注意该地区境内的情势发展及委员会的活动,并且支持旨在处理中部非洲各国正面临的各种安全问题的加强区域内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在 1998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在雅温得召开的委员会第十届部长级会议上代表秘书长出席的是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主任,谢赫-蒂迪亚内·盖伊。

* A/54/150。

5. 应喀麦隆政府的邀请,秘书长派出其代表,主管政治事务部助理秘书长,易卜拉希马·法尔出席了 1999 年 2 月 25 日和 26 日在雅温得召开的中部非洲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6 月 25 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秘书长的名义出席了在马拉博召开的中部非洲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6. 7 月间,非洲复原和发展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秘书兼非洲经济委员会高级经济学家,哈利多·韦德拉奥果代表秘书长向常设咨询委员会 7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雅温得举办的一次讨论会介绍了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报告(A/52/871-S/1998/318)。按照 1998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在雅温得召开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届部长级会议所作出的一项决定,已举办了关于中部非洲地区审查和未来执行秘书长的该件报告内载的各项建议的高级别分区域讨论会。韦德拉奥果先生还向 1999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雅温得召开的第十一届部长级会议宣读秘书长的函电。

7. 关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提供的协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最近承诺在不久的将来会指派一名人权干事负责协助该委员会将来设立的人权和民主中心。该干事不但将是该中心的区域顾问,而且亦将负责向东道国喀麦隆提供咨询服务及设立该中心。

8. 秘书长于 4 月 30 日会见了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特奥多罗·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将军,听取其关于常设咨询委员会决定应设置预防、处理和解决中部非洲区域冲突的机制的发展情况和关于在致力于设立中部非洲分区域议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简报。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秘书处继续参与设法在该区域内受到流血冲突之害的几个国家境内恢复和平的工作。秘书长大湖区代表,伯哈努·丁卡继续在寻求实现大湖区和平的努力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4 月间,秘书长任命了穆斯塔法·尼亚斯担任其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和平进程特使。尼亚斯先生所应做的是同冲突各方进行磋商,以期编写针对局势的透彻分析报告,使联合国能够同有关各方合作拟订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的适当的和平计划。他的报告极有助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258(199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可在安全情况允许时将维持和平特派团部署到刚果民主共和国。

此外,法尔先生已多次参加了由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举办的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若干次和平会谈。这些会谈导致有关各国于 1999 年 7 月 10 日在卢萨卡签署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停火协定。政治事务部目前正在监测该协定的执行情况。它还正在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58(1999)号决议的计划进行密切的协作。

二. 常设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常设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继续设法解决其分区域内持续受到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问题,以期促进持久和平及可持续发展以及预防该地区再次发生动乱。它们还继续紧迫地致力于执行几年前已开展的许多活动。除了上述会议之外,已在各个级别上召开了协商会议和更正式的会议。例如,该区域内各防卫部队的参谋长已多次开会,讨论了该区域内各国武装部队之间的维持和平行动。喀麦隆与乍得之间和喀麦隆与加蓬之间还多次开会讨论应如何防止越来越多的公路武装抢劫事件。

11. 除了这些努力之外,常设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还多次透过中部非洲警察首长委员会采取集体行动以处理越来越多的跨界犯罪事件。中部非洲警察首长委员会一直在帮助调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各国中心局的业务结构以及促进增加交换警政工作情报。同时,担任由常设咨询委员会所主持设立的各类机构的东道国的成员国继续在研究促使这类机构取得成果的方法。

12. 同时,委员会成员国外交部长在 1998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在雅温得召开的第十届部长级会议上认识到必须在其区域内建立防止、处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所以建议应召开该分区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审议应如何设立促进和平及防止、处理和解决中部非洲政治危机和武装冲突高级委员会。部长们还通过了《关于和平、安全与发展的雅温得宣言》,他们在宣言中强调,该委员会的政治上的重要性就体现于它可作为就该分区域建立信任、和平及安全进行对话的更佳的论坛。

13. 喀麦隆共和国总统保罗·比亚按照部长们的建议,于 1999 年 2 月 25 日和 26 日在雅温得召开了一次中部非洲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在首脑会议结束之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设立所建议的高级委员会,并且将它称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因此,他们已指

示其外交部长、国防部长/武装部队部长、内政部长和公安部长尽快开会,以确定该新的分区域机构的职权范围条款草案。

14.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还通过了《关于中部非洲和平、安全与稳定的雅温得宣言》,其中除其他外,他们重申他们承诺将奉行《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章程中所载各项基本原则,尤其是下列各项原则:所有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别国内政;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侵犯从殖民地时期继承的边界;享有和平与安全的权利;以及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他们还重申他们承诺将巩固该分区域内的安全并为此而对抗针对任一成员国的破坏稳定的行为。

15. 后来,部长们在3月12日和13日在雅温得召开的一次会议上确定了所要求的职权范围条款,并且将这些条款提交6月25日在马拉博召开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该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决定将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纳入中非共同体的结构中。因此,他们要求中非共同体秘书长准备修改中非共同体条约,增设和平、安全与人道主义事务执行秘书的职位,并且任命其第一任的执行秘书。他们还决定成立该分区域议员网络,以研究设置早先已成立的议会的方式。

16. 委员会按照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其工作方案的规定,举办了关于在中部非洲区域内审查和执行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52/871-S/1998/318)内载各项建议的高级别分区域讨论会。7月19日至21日在雅温得召开的该次讨论会的出席人员包括政府官员、议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民间社会成员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该次讨论会集中讨论下列七个主题:中部非洲的冲突和危机类型;和平解决冲突和危机的机制和方式;防止中部非洲发生冲突和不安全局势的具体措施;恢复和维持和平的措施;巩固和平的措施;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促进善政。

17. 与会者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且指出,常设咨询委员会在其活动范围内所通过的数项决定已体现出该报告内所载的建议。已花了相当多的时间专门用于审议秘书长关于巩固和平的措施的各项建议。这些措施包括:恢复各种体制机构;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将其遣散并协助其重返社会;遣返并重新安置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促进民主和善政;逐步减少现时流通的大批小口径武器并解除持有这些武器的团伙或个人的武装;根据稳当的民主原则和实践,在容忍及各族裔间和平共处的基础上,

创造和平文化;和调集国内外资源,进行重建并使经济复苏。

18. 与会者极表关切的另一个领域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会者谴责在中部非洲发生多次冲突期间大规模地再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行径,受害者尤其包括青年、婴儿、平民、难民和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必须进一步广为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并促进对这些规则的尊重,为此,必须采取规章性的切实立法措施,制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将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课程编入军事或文职人员的培训方案。与会者还着重指出,中部非洲各国必须加紧努力,创造有利条件,促进经济增长,实现人的可持续发展,作为防止冲突的手段。与会者在其讨论结束之前通过了一系列可用于促进中部非洲地区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19. 秘书长极力鼓励该常设咨询委员会全体成员国执行关于该讨论会的报告(A/54/209-S/1999/859,附件)内载各项措施和原则的建议,并且吁请所有相关部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协助该委员会执行这些建议。

20. 部长们在7月21日至23日在雅温得召开的其第十一届部长级会议上表示严肃关切安哥拉安全局势的恶化。他们赞同在阿尔及尔召开的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采取的立场以及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有关安哥拉局势的各项建议。在这方面,部长们要求召开一次区域性首脑紧急会议,以期打破僵局。部长们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在常设咨询委员会的范围内解除对布隆迪的制裁的努力终于获得成功。他们吁请布隆迪和平进程的调解员邀请该冲突的所有当事各方参加关于布隆迪问题的阿鲁沙和平进程。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冲突,部长们欢迎卢萨卡停火协定,并且吁请另一些当事方签署该协定并应尊重其规定。他们还吁请全体刚果人民进行全国对话。

21. 部长们对因为邻国境内正在进行的战争所引起的大量难民涌入加蓬这个严峻的局势表示了关切,并且吁请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加蓬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期特别能够减弱因该国境内出现武装难民所带来的危险。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刚果当局为了恢复该国境内的和平与民族和解所作出的努力。他们吁请全体刚果人民都参加由德尼·萨苏·恩格索总统倡议的全国对话。

22. 委员会订于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在恩贾梅纳召开其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

三. 1999-2000 年方案和活动

23. 在 1999-2000 年期间,委员会将会继续致力于执行前几年内所作出的重要决定,尤其是致力于在中部非洲地区建立促进、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机制。它还将致力于拟订旨在解决该地区安全问题的新的建立信任措施。其未来的工作方案细节内容将载入它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四. 行政和财政问题

24. 会员国应铭记,经常预算仅仅供资给常设咨询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部长级会议,而其他活动的经费则得自 1996 年设立的信托基金所收到的会员国和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自愿捐款。鉴于信托基金内的资源已有所减少,秘书长大力支持并重申大会曾吁请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该基金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以协助有效实施该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五. 结论和意见

25. 尽管中部非洲地区仍然是非洲最麻烦的地区,但是,会员国为了设法促进该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已作出了长期的贡献。中部非洲区域各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最近决定将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纳入中非共同体的结构内就明确表示他们已承诺并决心要担任其区域安全的保证人。为了促进和平、安全、稳定和发展,中部非洲各国领导人已参考了其他各个分区域的做法和经验。

26. 除了安哥拉境内政治和安全局势发生恶化之外,中部非洲地区大多数国家境内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似乎都有所改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冲突方面已签署了停火协定一事,已对和平进程产生了新的推力。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的关系正在改善中,此点可证诸两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所进行的一系列高级别接触。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中部非洲区域各成员国已在设法解决一些影响到其区域内和平与安全的最紧迫的问题。如同上文所述,它们帮助解除了对布隆迪的制裁。它们在鼓励已发生冲突事件的国家境内的各交战派系之间进行对话方面已发挥积极作用。某些此类国家的领导人已担任调解员。为了设法找到可行的解决

办法和方法来处理安哥拉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危急局势,已召开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该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以最公开和坦诚的方式举行其会议和协商会议。它们在面临某些成员的政策和行动对国家安全和区域安全产生负面影响时并没有避不相互通报事实真相。